中共振兴区委统战部关于

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4年4月12日至7月12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振兴区委统战部进行了巡察。9月12日，市委巡察组向振兴区委统战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区委统战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区委统战部把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净化政治生态、补齐问题短板、提升工作质效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对市委第四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为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完成，成立由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全体机关干部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亲自督办、亲自协调，第一时间召开部务会专题研究制定《区委统战部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主持召开7次巡察整改推进会，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对整改工作进行阶段复盘和部署，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落实整改任务

针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12个具体问题，班子成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施动态管理、挂图销号。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反馈问题进行认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坚持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将整改落实过程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推进队伍作风建设、统战工作提质增效紧密结合起来，杜绝“两张皮”，实现“双促进”。

（三）注重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成效

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在抓好集中整改的同时，注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以整改解难题、建机制，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以刀刃向内的勇气、钉钉子的精神推动整改落实常态化、长效化，不断促进统战工作提质增效。

1. 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战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不深入，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有差距

**1.在学习不到位，与实际结合不紧密方面。**一是利用10月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相关内容，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题研讨，分享学习心得，研讨发言11人次。二是制定印发《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

**2.在民营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力度不足方面。**一是根据广泛走访调研民营企业了解到的情况，在9月形成民营经济统战领域党建工作情况调研报告。二是以二十届三中全会宣讲、民营经济大讲堂等活动为契机，邀请40余位民营经济人士参加思想引领、法律宣传、政策解读等活动，提升民营经济对大政方针的认知度和理解度；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强化政企互动，区委统战部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自2024年9月以来相继走访辖区多家重点企业，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诉求，以“一对一”、小范围谈心谈话、座谈培训等形式与民营经济人士开展交流百余人次，关注企业提出的加强行业监管、投资政策咨询及项目选址等问题，积极予以沟通协调和讲解建议，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帮助解决项目选址等问题8个，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3.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有短板方面。**一是将新的社会阶层联席会议并入区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会议，利用2024年9月召开的振兴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宣传讲解新阶层人士分类，并研究我区落实意见，建立振兴区新阶层代表人士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二是与豹安全防控减灾智慧服务驿站负责人沟通协调，确定宣传板的内容及摆放位置，目前已制作完毕并安装上墙。

（二）兴边富民项目管理有短板，项目效益未充分发挥

**1.在对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缺少制约措施方面。**一是制定印发《振兴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台账》，提高项目后期管理精准性、时效性。二是组织振兴区民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赴相关企业参观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组织企业参加冰雪嘉年华等展洽活动，推动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邀请企业参加文旅活动，提升企业知名度。

**2.在对项目建成后利用情况未进行督导方面。**一是建立对已建成项目的管理台账，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督导。二是组织相关镇街召开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会议，学习《振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后续管理的实施办法》。到项目地进行现场办公，根据实际指导镇街通过房屋租赁平台、微信朋友圈等媒介广泛宣传。三是安康村冷库项目、集贤村冷库项目均已完成“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并已签订合同，取得租金。

**3.在项目投资回报率较低方面。**一是协调专家与申报单位就项目申报前置条件、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后期收益与管理进行有效沟通，为防止项目资金申报虚高，项目建成后达不到收益率，提供参考依据。二是已建立建成项目台账，通过台账加强项目后续督导管理指导。组织相关镇街召开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专项会议，学习《振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后续管理的实施办法》，指导镇街加强项目出租或自营收益管理。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落实相关制度不到位

**1.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有弱项方面。**2024年10月底前，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及时开展专题调研且形成了调研报告，并已在分管领域开展了一次廉政党课。

**2.在执行有关制度不严格方面。**按照区委要求，结合区委统战部工作实际，制定《2024年振兴区委统战部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计划》，由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召开部务会全体班子成员审议通过。

**3.在执行采购制度不严格方面。**根据“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询价、议价，同时要求供货商提供完整且签章信息健全的报价单，整理相关票据材料报销归档。

（四）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党员发展不规范

**1.在党内政治生活不严不实方面。**利用2024年10月党支部集中学习时间，认真学习民主生活会制度，了解相关程序及内容。按照巡察反馈意见认真开展整改，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认真制定实施方案，通过谈心谈话的方式，广泛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对区委统战部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并形成了征求意见建议情况报告。

**2.在发展党员过程不规范方面。**利用2024年10月支部党员大会集中学习发展党员程序，并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剖析出对发展党员有关程序与规定掌握不全面、不细致的原因后，主动向上级党组织寻求帮助，在区直机关工委、区委组织部的指导审核下，对入党积极分子材料进行了补充更正。同时，积极与区直机关工委沟通争取名额，目前该入党积极分子已于2024年9月确定为发展对象，10月转为预备党员，进一步充实党员队伍。

1. 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2.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贯穿巡察整改全过程，切实做到融会贯通，以思想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和整改上的坚决。

（二）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振兴区委统战部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各项议事规则，组织党员干部加强政策法规和制度规定学习，加强理论武装、强化制度执行。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三）坚持真抓实干，持续推进整改成果转化

紧紧围绕市委巡察组提出的反馈意见，持续发力加压，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提升，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努力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机制，紧盯不放、常抓不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四）以整改为契机，推动全区统战工作迈上新台阶

坚持把整改成果同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将巡察整改作为加强班子建设、督促干部转变作风、解决统战领域突出问题的重要抓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深化巡察成果运用，为实现全区统一战线工作新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8月8日。联系电话：2393956 （工作日9:00—17:00）；邮政信箱：振兴区九纬路83号。

中共丹东市振兴区委统战部

 2025年7月21日